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报告文号： 中兴华内审字（2016）第SD03-0001号

客户名称：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时间： 2016-04-19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 李江山 (CPA:370200010015)

张洪超 (CPA:110101560067)



1092016040002554952
报告文号：中兴华内审字（2016）第SD03-0001号

事务所名称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事务所电话： 010-68364878

传 真： 010-68348135
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
东塔楼15层

电子邮件： zxhcpa@vip.163.com

事务所网址： <http://www.zxhcpa.com.cn>

防伪查询网址： <http://http://218.98.32.8:7080/sdicpa/common/content.do?method=search>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兴华内审字（2016）第SD03-0001号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地址：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-27层
电话：0532-85796506
传真：0532-85796505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中国·青岛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江山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洪超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